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跨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5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9,7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29,969,005股的0.7538%,回购价格为8.83元/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61,896,357.4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9,969,005股变更为922,959,225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78元/股)-2021年度每股派息(0.25元/股)-9.525元/股;回购数量: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更正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五十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2)、《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万润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及《万润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四)2021年7月16日至7月26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任何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五)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035)及《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036),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2021年9月13日延期至2021年9月15日召开。

(六)2021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49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被授权决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八)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九)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万润股份: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5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9,7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29,969,005股的0.7538%,回购价格为8.83元/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61,896,357.40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9,969,005股变更为922,959,225股。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78元/股)-2021年度每股派息(0.25元/股)-9.525元/股;回购数量: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2)、《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万润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及《万润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四)2021年7月16日至7月26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任何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五)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49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被授权决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八)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万润股份: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5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9,7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29,969,005股的0.7538%,回购价格为8.83元/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61,896,357.40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9,969,005股变更为922,959,225股。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78元/股)-2021年度每股派息(0.25元/股)-9.525元/股;回购数量: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2)、《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万润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被授权决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2021年7月16日至7月26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任何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四)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49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被授权决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六)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七)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万润股份: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5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9,7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29,969,005股的0.7538%,回购价格为8.83元/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61,896,357.40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9,969,005股变更为922,959,225股。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78元/股)-2021年度每股派息(0.25元/股)-9.525元/股;回购数量: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